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FUNDE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2
第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3
第三节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52
第四节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55
第五节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60
第六节	偿付能力信息	61
第七节	关联交易信息	62
第八节	重大事项信息	69
第九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70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一、法定名称

1. 中文名称：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Funde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二、注册资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公司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71 号
桃花源科技创新园 A 栋 317—318 室

营业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
25、26 层

四、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7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1.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经营区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在深圳市、四川省、北京市、广东省、河南省、河北省、江苏省、辽宁省、湖北省和天津市等地开设分支机构并开始营业。

六、法定代表人

龚志洁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6695535

第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253,337,775	217,367,444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000,000	-
应收利息	-	-
应收保费	90,953,139	167,650,353
应收代位追偿款	52,533,873	-
应收分保账款	79,910,026	82,657,15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874,499	25,170,82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9,294,061	24,197,766
保户质押到款	-	-
定期存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12,425,114	3,560,003,478
贷款	724,800,000	34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87,913,341	87,025,729
长期股权投资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700,000,000	7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7,028,472	31,318,948
无形资产	30,200,368	21,870,936
独立账户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7,336,536
其他资产	317,440,211	330,515,172
资产合计	6,070,710,879	5,620,114,335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		
短期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3,000,000	408,000,000
预收保费	119,233,686	145,271,160
应付利息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7,702,545	54,230,404
应付分保账款	105,842,510	98,090,985
应付职工薪酬	13,025,710	380,285
应交税费	33,988,303	36,229,917
应付赔付款	32,245,913	9,142,791
应付保单红利	-	-
保户储金及投资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50,989,585	961,807,791
未决赔款准备金	654,858,920	592,722,322
预计负债	-	-
应付债券	-	-
独立账户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42,248	1,905,577
其他负债	172,717,600	240,679,672
负债合计	3,554,847,019	2,548,460,9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30,092,181	-82,009,609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014,228,321	-346,336,961
股东权益合计	2,515,863,860	3,071,653,4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070,710,879	5,620,114,335

二、利润表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2,032,844,006	2,365,328,013
已赚保费	1,830,584,897	2,246,435,763
保险业务收入	2,482,044,902	2,353,721,583
其中：分保费收入	70,322,650	24,265,738
减：分出保费	64,981,892	51,170,08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86,478,114	56,115,735
投资收益（损失以“-”表示）	189,969,935	97,617,8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表示）	-	-
汇兑收益（损失以“-”表示）	142,388	184,899
其他业务收入	2,276,544	10,096,636
其他收益	9,870,242	10,992,826
二、营业支出	2,702,602,119	2,479,552,136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	1,385,926,865	1,205,347,253
减：摊回赔付支出	23,193,747	14,521,75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2,136,598	-3,665,33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903,705	-5,949,142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28,510,739	7,976,232
税金及附加	14,829,835	14,415,7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8,535,144	468,590,216
业务及管理费	795,976,294	810,669,616
减：摊回分保费用	20,975,220	16,625,398
其他业务成本	829,640	1,413,761
资产减值损失	45,122,265	2,6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表示）	-669,758,113	-114,224,123
加：营业外收入	1,369,879	476,722
减：营业外支出	197,181	564,79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表示）	-668,585,416	-114,312,195
减：所得税费用	-694,056	893,6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表示）	-667,891,360	-115,205,832
六、其它综合收益税后净额（亏损以“-”表示）	112,101,790	-64,815,172
七、综合收益总额（亏损以“-”表示）	-555,789,571	-180,021,004

三、现金流量表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487,582,377	2,355,302,76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9,409	119,366,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201,786	2,474,668,95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392,163,869	1,188,002,847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62,018,759	53,869,75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5,063,003	473,740,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703,328	225,255,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337,798	133,934,7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729,841	517,696,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9,016,598	2,592,499,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14,812	-117,830,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2,722,859	2,191,147,8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064,088	72,229,3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6,340	-68,09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2,023,287	2,263,309,1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8,648,578	2,479,441,39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74,434	17,415,4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5,723,012	2,496,856,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99,724	-233,547,6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000,000	295,933,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000,000	295,933,0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的现金	19,657,520	10,933,0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57,520	10,933,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342,480	285,000, 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388	184,8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82,970,331	-66,193,1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367,444	283,560,6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337,775	217,367,444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3,500,000,000	-82,009,609	-346,336,961	3,071,653,43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2,101,790	-667,891,360	-555,789,571
（一）净利润			-667,891,360	-667,891,3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112,101,790		112,101,790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三、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00,000,000	30,092,181	-1,014,228,321	2,515,863,860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3,500,000,000	-17,194,437	-231,131,129	3,251,674,43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4,815,172	-115,205,832	-180,021,004
（一）净利润			-115,205,832	-115,205,8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64,815,172		-64,815,172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三、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00,000,000	-82,009,609	-346,336,961	3,071,653,430

五、财务报表附注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3.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除此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期汇率（或约定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年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年损益。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原持股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金融

工具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金融工具相关规定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金融工具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若出现类似情况,本公司将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

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之用途已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 年	3%	1.94
房屋及建筑物装修	10 年	3%	9.70
运输设备	6 年	3%	16.17
其他设备	5 年	3%	19.40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1.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

(3)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且 (a)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11.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按成本计量。

11.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 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 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

11.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

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

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每一项可供出售类权益工具进行检查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权益投资而言，其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地低于成本是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在进行减值分析时，公司考虑定量和定性证据。具体而言，公司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公司综合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一致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1.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

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1.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公司拥有合法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为基础结算交易或同时实现资产并结清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12. 资产减值

公司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

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不应当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3.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13.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14.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对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原保险保单”或“保单”）以及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保单、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判定为原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公司经验及行业数据水平，综合考虑未来预期等因素，确定用于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相关假设。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

详见“第三节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16.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毛保费责任准备金评估法、损失率法等方法计算确定的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

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7. 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非保险合同收到的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非预定收益型非寿险投资型产品的保单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非保险合同的保单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退保费用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18.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不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边际因素，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如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按照再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其他相关的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再保险部门职责有：规划公司再保安排的整体策略；根据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确定公司每年的分保计划；根据公司当年业务发展规划，制订再保险合约续转方案，并合理安排合约排分；维护与再保市场的整体长期合作关系，积极开拓新的再保渠道；监控公司整体再保风险分散，合理、合规安排风险分散方案等。

19.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1）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 （2）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 （3）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当本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 6% 时，可以暂停缴纳。

20. 或有负债与预计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21.1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1.2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

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和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5. 职工薪酬

职工是指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但由企业正式任命的人员；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或未由其正式任命、但向企业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所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也属于职工的范畴；通过企业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企业提供服务的人员也包括在内。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职工薪酬应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

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包括：职工工资、奖金、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如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年金基金等。设定受益计划是指在企业年金计划中根据一定的标准（职工服务年限、工资水平等）确定每个职工退休后每期的年金收益水平，由此倒算出企业每期应为职工缴费的金额，该金额应予以折现。

辞退福利为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与职工的补偿，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与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主要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如提前 1 年以上内退）、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其确认应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上述辞退福利计划确认条件时，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26.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2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

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27.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7.2 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7.3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

27.4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计算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

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27.5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本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主要有首日费用率、维持费用率、间接理赔费用率、赔付率、风险边际率和折现率。

首日费用率主要来源于公司历史经验数据，其组成部分主要为手续费率、营业税金及附加比率、保险保障基金率、交强险救助基金比率、保险监管费用率、支付给销售人员的能对应到保单的业务绩效或其他增量成本比率；维持费用率指公司管理保险合同必需的合理费用率；本公司将根据间接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间接理赔费用率假设；本公司将根据以往保单的经验赔付并参考行业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交强险救助基金比率和保险监管费用率根据监管规定设定；风险边际率按行业规定数据设定；折现率仅对未来预期现金流久期大于 1 的计量单元使用，其主要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该市场利率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加合理的溢价确定；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根据

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

本公司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将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

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将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27.6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等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管理层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会计政策的变更。

2.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1. 企业所得税：按现行税法及有关规定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2. 增值税：按保费收入（依法可免征增值税的险种收入除外）的 6%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1%-7%计缴；
4. 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五）重要财务报表项目

1、货币资金

本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236,199,036	170,507,715
其他货币资金	17,138,739	46,859,729
合计	253,337,775	217,367,444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债券		
交易所	47,000,000	--
银行间	--	--
合计	47,000,000	--

3、应收保费

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分析如下：

年末数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56,537,168	42%	1,624,843	54,912,325
3 到 6 个月（含 6 个月）	2,821,275	2%	69,665	2,751,610
6 个月到 1 年（含 1 年）	8,063,754	6%	1,486,552	6,577,202
1 年以上	68,653,207	50%	41,941,205	26,712,002
合计	136,075,403	100%	45,122,265	90,953,139

年初数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66,021,894	39%	-	66,021,894
3 到 6 个月（含 6 个月）	63,694,187	38%	-	63,694,187
6 个月到 1 年（含 1 年）	21,378,048	13%	-	21,378,048
1 年以上	16,556,224	10%	-	16,556,224
合计	167,650,353	100%	-	167,650,353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债券		
普通债	3,215,109,041	2,935,058,369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股票	82,698,706	178,306,140
基金	4,354,320	65,190,898
可供出售其他产品		
理财产品	285,263,047	356,448,071
信托计划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3,612,425,114	3,560,003,478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市价确定。

（2）本公司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债券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1,116,390,535	339,054,613

1 年以上	2,098,718,506	2,596,003,756
合计	3,215,109,041	2,935,058,369

5、存出资本保证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公司应按不少于注册资本(人民币 35 亿元)的 20%，即人民币 7 亿元，以协议存款的形式存放于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协议存款	36 个月	250,000,000	25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协议存款	36 个月	250,000,000	250,000,000
光大银行深圳深南东路支行	协议存款	36 个月	100,000,000	1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协议存款	36 个月	10,000,000	1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协议存款	36 个月	90,000,000	9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6、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余额	706,991	22,098,663	43,091,437	65,897,091
加：本年购入	--	6,157,279	5,738,225	11,895,504
本年减少数	--	4,632,589	4,003,099	8,635,688
年末余额	706,991	23,623,353	44,826,563	69,156,90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9,434	10,715,176	23,803,534	34,578,144
加：本年增加数	13,716	4,488,947	7,868,561	12,371,223
其中：计入赔付支出	--	--	--	--
本年减少数	0	2,573,571	2,247,361	4,820,932
年末余额	73,150	12,630,552	29,424,734	42,128,436
净额				
年初余额	647,556	11,383,487	19,287,904	31,318,948
年末余额	633,841	10,992,801	15,401,829	27,028,472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年末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软 件	土地使用权	其 他	合 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成本				
年初余额	40,151,970			40,151,970
增加	62,154,641			62,154,641
减少	46,849,691			46,849,691
年末余额	55,456,920			55,456,920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8,281,034			18,281,034
计提	29,737,699			29,737,699
减少	22,762,181			22,762,181
年末余额	25,256,552			25,256,552
净额				
年初余额	21,870,936			21,870,936
年末余额	30,200,368			30,200,368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年末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其他资产

本公司其他资产明细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125,408,261	145,675,781
应收共保款	7,189,040	5,027,738
长期待摊费用	10,219,393	11,440,426
应收利息	140,448,209	97,533,207
其它	34,175,308	70,838,021
合计	317,440,211	330,515,172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年末其他应收款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1)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装修费	8,458,151	9,467,167
租赁费	198,333	--
其他	1,562,908	1,973,259
合计	10,219,393	11,440,426

9、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明细如下：

		本公司			
		2019 年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358,186	291,245,396	278,838,033	12,765,54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22,098	23,129,094	22,891,031	260,161
辞退福利		--	1,295,081	1,295,081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88,911	88,911	--
合计		380,285	315,758,482	303,113,056	13,025,710

		本公司			
		2019 年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54,452,644	242,452,644	12,000,000
职工福利费		--	5,171,940	5,171,940	--
社会保险费		9,531	13,091,917	12,845,534	255,914
住房公积金		6,086	17,023,345	17,017,382	12,04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2,570	1,505,549	1,350,532	497,58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58,186	291,245,396	278,838,033	12,765,549

		本公司			
		2019 年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1,413	22,487,107	22,255,241	253,279
失业保险费		685	641,987	635,790	6,882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2,098	23,129,094	22,891,031	260,161

本公司

		2018 年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14,036,156	233,361,302	247,039,271	358,18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21,520	20,267,158	20,266,580	22,098
辞退福利		--	1,319,929	1,319,929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50	50	--
合计		14,057,676	254,948,439	268,625,830	380,285

		本公司			
		2018 年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1)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59,932	201,513,742	215,373,674	--
职工福利费		--	5,244,249	5,244,249	--
社会保险费		9,554	11,331,159	11,331,182	9,531
住房公积金		6,090	14,322,131	14,322,135	6,08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580	950,020	768,030	342,570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4,036,156	233,361,302	247,039,271	358,186

		本公司			
		2018 年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基本养老保险		20,855	19,712,401	19,711,843	21,413
失业保险费		665	554,757	554,737	685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1,520	20,267,158	20,266,580	22,098

10、应交税费

本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税种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代收代缴车船税	20,148,909	21,516,956
增值税	6,073,356	8,787,345
企业所得税	299,738	299,738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5,923,697	4,258,971

城建税	752,945	658,473
教育费附加	536,780	468,096
其他	252,879	240,338
合计	33,988,303	36,229,917

11、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明细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其他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61,807,791	12,274,504,025	11,685,322,232	--	1,550,989,585
原保险合同	955,679,257	12,190,225,432	11,599,162,835	--	1,546,741,855
再保险合同	6,128,535	84,278,593	86,159,397	--	4,247,7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592,722,322	7,833,368,447	7,303,490,312	467,741,536	654,858,920
原保险合同	589,696,850	7,781,900,556	7,263,058,161	463,121,721	645,417,524
再保险合同	3,025,471	51,467,891	40,432,151	4,619,815	9,441,396
合计	1,554,530,113	20,107,872,472	18,988,812,544	467,741,536	2,205,848,505

(2)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48,378,507	102,611,078	878,410,091	83,397,701
原保险合同	1,447,218,883	99,522,972	873,447,435	82,231,822
再保险合同	1,159,624	3,088,106	4,962,656	1,165,879
未决赔款准备金	654,858,920	--	592,722,322	--
原保险合同	645,417,525	--	589,696,851	--
再保险合同	9,441,395	--	3,025,471	--
合计	2,103,237,427	102,611,078	1,471,132,413	83,397,701

(3) 本公司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93,205,236	465,512,29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5,005,968	95,077,339
理赔费用准备金	36,647,717	32,132,687
合计	654,858,920	592,722,322

12、其他负债

本公司其他负债明细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156,814,599	228,220,825
保险保障基金	5,319,778	6,092,648
应付利息	66,111	--
其他	10,517,112	6,366,200
合计	172,717,600	240,679,672

(1) 保险保障基金的变动明细如下：

	本年度	上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6,092,648	5,772,967
本年增加	38,586,796	47,171,603
本年上缴	39,359,666	46,851,922
年末余额	5,319,778	6,092,648

(2) 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单位应付款	692,434	945,218
代理人保证金	85,425,466	83,655,145
交强险救助基金	17,031,373	11,629,147
保险监管费	--	--
其他	53,665,327	131,991,315
合计	156,814,599	228,220,825

13、股本

本公司股本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1	2,835,000,000	81	2,835,000,000
深圳市富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	665,000,000	19	665,000,000

合计	100	3,500,000,000	100	3,500,000,000
----	-----	---------------	-----	---------------

上述股本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亚会深验字[2012]010 号验资报告和亚会深验字[2015]020 号进行验证。

14、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明细如下：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减变动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2,009,609	112,101,790	30,092,181
合计	-82,009,609	112,101,790	30,092,181

15、保险业务收入

（1）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2,411,722,252	2,329,455,845
再保险合同	70,322,650	24,265,738
合计	2,482,044,902	2,353,721,583

（2）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种名称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汽车险	1,996,306,212	2,063,173,782
其中：交强险	888,653,385	795,382,138
保证险	55,623,044	103,536,610
意外险	108,796,591	67,944,613
企财险	27,494,766	21,364,552
责任险	185,462,631	48,199,409
健康险	11,651,344	9,763,655
工程险	9,507,451	8,188,334
货运险	1,186,071	796,260
家财险	11,917,673	2,993,452
航天险	249,620	2,771,663
船舶险	45,848	97,093
信用险	320,740	194,395
其他	3,160,260	432,027

合计	2,411,722,252	2,329,455,845
----	---------------	---------------

(3)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经代业务	1,567,977,507	1,507,402,912
直销业务	116,646,521	191,119,735
交叉销售业务	383,569,073	339,229,446
车商业务	339,731,694	288,999,729
银保业务	3,797,457	2,704,022
合计	2,411,722,252	2,329,455,845

16、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分保公司名称	分保费收入	分保费用	分保费收入	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鑫安汽车	12,879,659	4,145,063	16,580,033	5,488,747
富邦	634,007	172,295	113,957	14,435
太平洋再保香港	7,140,659	2,079,735	2,267,420	916,737
紫金财险	847,654	381,781	198,825	6,587
新疆前海	313,955	69,267	88,167	11,788
Taiping HK	1,612,505	60,194	1,613,050	827,234
国任财险	428,722	143,613	619,340	--
中华联合财险	25,666,563	12,063,285	--	--
中国人民财险	18,706,699	8,771,837	--	--
中远海运财险	454,197	134,514	--	--
恒邦财险	343,728	106,509	--	--
广东粤电财险	290,027	82,658	--	--
其他	1,004,275	299,988	2,784,946	710,703
合计	70,322,650	28,510,739	24,265,738	7,976,232

17、分出保费、摊回赔付支出、摊回分保费用

	本年累计数		
分保公司名称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China RE (P&C)	10,666,516	5,246,245	2,151,752
太平再	5,710,768	2,327,114	2,069,473
PICC Re	3,556,449	1,319,702	1,266,092

GIC	3,546,625	1,229,821	1,298,519
Gen Re	3,112,446	787,214	-3,559
鑫安汽车	3,099,019	1,417,832	1,103,133
Korean Re	2,936,592	1,043,217	1,014,398
Mapfre Re	2,657,878	1,248,712	1,075,654
Peak Re	2,495,763	1,025,024	988,677
华安	2,468,080	313,479	949,948
Samsung FM	2,348,109	958,709	875,189
DB Insurance (Dongbu)	2,098,799	929,890	846,318
Partner Re	1,451,150	--	478,880
ACR	1,449,996	199,641	441,098
CCR	1,220,237	76,144	380,828
中意财险	990,801	--	430,703
大地财险	946,204	--	299,122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889,537	343,048	318,020
Kuwait Re	887,467	378,942	366,008
安盛天平财险	816,141	--	252,280
长安责任	807,935	121,783	259,559
SWISS RE(BJ)	796,698	419,309	286,563
利宝中国	688,459	--	350,986
Scor Re	590,094	--	177,028
Santam Re	550,938	114,608	195,912
Saudi Re	538,227	161,899	197,337
Tokio Marine Kiln 中国	516,458	--	169,618
Seoul Guarantee Insurance Company	444,768	171,524	159,010
United Overseas	443,211	208,644	179,276
亚太财险	413,189	405,942.36	118,197
其他	5,843,336	2,745,305	2,279,201
合计	64,981,892	23,193,747	20,975,220

分保公司名称	上年累计数		
	分出保费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分保费用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China RE (P&C)	13,326,343	3,435,841	6,012,646
史带财险	4,318,682	--	--
Partner Re	2,743,434	--	26,324
Korean Re	2,337,817	686,698	649,306
GIC	2,329,397	733,467	671,694
现代财险	2,120,808	--	38,764
Malaysian Re	2,012,548	172,064	-15,585
Gen Re	1,733,528	4,544	122,547
Munich Re (BJ)	1,704,182	--	-1,537

Peak Re	1,602,962	679,887	522,903
DB Insurance (Dongbu)	1,500,804	--	462,087
国寿财	1,479,511	--	-5,788
Trust Re	1,181,672	458,597	126,131
华海财险	757,434	--	-7,059
ACR	747,174	21,809	217,244
乐爱金	741,799	--	991
Scor Re	707,886	--	-19,062
Tokio Marine Kiln 中国	700,788	--	17,550
Labuan Re	611,762	184,730	157,436
Kuwait Re	566,671	316,555	174,079
Echo Re	473,167	388,848	131,997
AIG	465,098	--	95,410
Samsung Re	419,925	12,493	-108
其他	6,586,693	7,426,220	7,247,428
合计	51,170,085	14,521,753	16,625,398

18、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588,358,918	56,641,041
再保险合同	-1,880,804	-525,306
合计	586,478,114	56,115,735

(2) 本公司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种名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汽车险	-53,395,580	30,686,007
其中：交强险	-3,391,895	29,962,594
企财险	-151,432	-1,207,484
船舶险	-11,880	-12,128
航空险	--	--
航天险	-1,050,426	1,265,209
货运险	229,380	-16,846
工程险	282,383	278,177
健康险	917,070	315,269
意外险	20,986,285	10,253,409
责任险	73,747,700	3,529,367

保证险	536,581,904	9,920,503
家财险	8,378,309	1,104,251
其他险	-48,674	--
信用险	13,075	--
合计	586,478,114	56,115,735

19、投资收益

本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31,572,500	28,596,3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49,613	435,253
拆出资金	203,670	4,011,062
债券利息收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2,737,042	128,541,7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86,932	3,953,289
贷款及应收款	32,637,514	18,039,053
其他	--	--
基金分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79,423	22,298,811
股票股利收入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84,108	2,673,6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已实现收益		
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71,734	3,972,6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149	--
同业存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2,414	--
股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583,173	-103,970,983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4,620	--
其他	--	--
减：利息支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723,631	10,933,055
合计	189,969,935	97,617,888

20、赔付支出

(1) 本公司的赔付支出按类别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直接赔付	1,291,824,421	1,154,243,378
间接赔付	94,102,443	51,103,875
合计	1,385,926,865	1,205,347,253

(2) 本公司的直接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1,275,110,451	1,150,881,150
再保险合同	16,713,970	3,362,228
合计	1,291,824,421	1,154,243,378

(3) 本公司的直接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汽车险	1,098,787,445	1,034,303,120
保证险	98,799,562	67,320,235
意外险	29,720,146	20,965,120
责任险	24,350,219	15,319,329
企财险	7,258,973	5,262,879
航天险	7,632,384	2,174,723
健康险	5,396,179	4,774,780
工程险	6,415,756	2,601,336
货运险	487,094	1,089,175
家财险	301,349	265,553
船舶险	32,204	143,574
其他	12,643,110	23,553
合计	1,291,824,421	1,154,243,378

21、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 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原保险合同	55,720,674	-5,993,386
再保险合同	6,415,924	2,328,054
合计	62,136,598	-3,665,333

(2) 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3,344,365	27,347,48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8,240,599	-27,386,560
理赔费用准备	4,135,710	-5,954,309
合计	55,720,674	-5,993,386

(3) 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种名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汽车险	33,956,621	-21,586,627
其中: 交强险	24,244,053	-16,902,501
企财险	-3,307,310	-4,117,444
船舶险	-361	-105,720
航空险	--	--
航天险	659,755	459,806
货运险	-197,203	-197,409
工程险	-3,872,608	2,181,771
健康险	1,981,362	50,548
意外险	99,645	590,286
责任险	6,968,694	4,535,542
保证险	19,692,852	14,096,910
家财险	306,378	261,360
其他险	5,848,774	165,645
合计	62,136,598	-3,665,333

22、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种名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汽车险	-21,818	-6,717,273

责任险	1,549,095	2,615,504
意外险	-2,002,968	-1,101,453
工程险	-2,528,133	1,304,854
企财险	-2,352,389	-1,976,467
健康险	741,682	16,392
保证险	--	--
货运险	-274,221	-2,672
家财险	--	-36,058
船舶险	-14,953	-51,969
合计	-4,903,705	-5,949,142

23、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30,955	6,978,621
教育费附加	3,148,092	3,002,621
地方教育附加	2,077,246	1,974,152
其他	2,373,542	2,460,405
合计	14,829,835	14,415,799

24、手续费支出

本公司手续费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种名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汽车险	305,916,630	421,903,175
其中：交强险	33,022,140	28,137,787
企财险	6,015,111	4,222,620
船舶险	8,729	8,056
航空险	--	--
航天险	30,058	22,091
货运险	350,953	251,083
工程险	2,689,432	2,306,154
信用险	48,114	--
健康险	1,499,707	784,480
意外险	46,360,962	22,664,303

责任险	42,327,684	15,439,281
保证险	1,553,848	234,793
家财险	1,094,622	754,180
其他	639,294	--
合计	408,535,144	468,590,216

25、业务及管理费

(1)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咨询费	223,996,620	288,464,276
职工薪酬	268,348,754	211,961,650
租赁费	27,968,554	27,189,140
保险保障基金	15,827,209	18,635,646
广告宣传费	34,373,373	41,899,381
办公费	106,947,897	123,977,968
业务招待费	11,107,685	10,293,457
邮电印刷费	28,909,671	13,480,290
银行结算费	10,817,099	10,169,196
交强险救助基金	10,596,641	9,410,667
固定资产折旧	6,407,539	6,434,511
会议费	10,126,202	9,720,899
车船使用费	5,490,874	8,749,771
无形资产摊销	6,627,938	2,816,889
差旅费	3,807,856	4,424,452
物业管理费	4,015,563	3,812,8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61,172	2,708,713
电子设备运转费	7,333,667	2,984,652
开办费摊销	689,801	2,319,942
保险业务监管费	--	--
其他业务管理费	4,782,246	702,800
其他	5,239,935	10,512,453
合计	795,976,294	810,669,616

注：“保险保障基金”实际计提 19,293,778 元，其中发票抵扣 3,466,569 元进项税。

(2)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	---------------

承保业务	791,179,681	806,683,423
投资业务	4,796,613	3,986,193
合计	795,976,294	810,669,616

26、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	--	--
固定资产清理	264,010	12,036
其他	1,105,869	464,685
合计	1,369,879	476,722

27、营业外支出

本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	110,135
罚没及违约金	111,785	355,796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27,670	80,135
其他	55,726	18,728
合计	197,181	564,793

28、所得税费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当年所得税费用	--	-1,011,9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4,056	1,905,577
合计	-694,056	893,638

注：递延所得税费用由加速折旧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计提。

2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现金：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6,199,036	170,507,7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138,739	46,859,729
现金等价物：	47,000,000	--
合计	300,337,775	217,367,444

3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本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净利润	-667,891,360	-115,205,8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122,265	2,600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07,539	6,434,511
无形资产摊销	6,627,938	4,231,4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18,350	2,708,7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694,056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586,478,114	56,115,735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增加	67,040,303	2,283,809
利息支出（收益）	19,723,631	--
汇兑损失（收益）	-142,388	-184,899
投资损失（收益）	-209,693,566	-23,044,4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236,340	68,0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32,959,817	-167,029,9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39,335,060	198,857,860
其他	--	-83,068,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14,812	-117,830,416

(2)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现金的年末余额	253,337,775	217,367,44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17,367,444	121,440,643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7,000,000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162,12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970,331	-66,193,199

（六）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八）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无

（九）表外业务

无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聘请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勤万信审计。中勤万信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富德产险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三节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并参考了行业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在核算日期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确认的保费收入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及佣金、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其他合理的风险分布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 B-F 法、赔付率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逐案预估法和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主要精算假设

（一）首日费用率

本公司首日费用范围包括手续费支出、税金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交强险救助基金、保险监管费、支付给销售人员的能对应到保单的业务绩效或其他增量成本。

（二）维持费用率

指本公司管理保险合同必需的合理费用的比率。

（三）理赔费用率

本公司根据理赔费用结果和未来的发展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理赔费用率假设。

（四）赔付率

本公司根据自身经验数据并参考行业经验和考虑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

准备金评估结果对比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准备金类型	评估年度		对比变化
	2018 年	2019 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6,180.78	155,098.98	58,918.20
未决赔款准备金	59,272.23	65,485.89	6,213.66

第四节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公司采用了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多层次评估方法，对潜在的各种风险因素进行了评估。

（一）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滚动 12 个月自留保费为 241,706.30 万元，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为 63,556.49 万元，保险风险敞口整体可控。

2019 年，公司严格按照风险监测指标体系与风险限额指标体系的要求，监测与评估保险风险，确保保险风险管理符合风险偏好陈述书；并通过监控与评估，在产品开发、承保、理赔、准备金评估及再保险管理等保险风险管理核心环节，没有发生对公司可能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重大保险风险，公司整体保险风险可控。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采用情景分析、在险价值、压力测试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分析。根据偿二代监管规则，2019 年末，公司市场风险的敞口（计算市场风险最低资本的资产认可价值）合计 36.14 亿，主要投资于债券、股票等大类资产。

2019 年，公司在投资组织、授权、规模控制、集中度控制、品种控制、止盈止损规则、市场风险基本量化指标计算等方面均按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工作部署。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要求对资金运用进行管理，资金运用主要委托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

行投资；管理流程方面，投资决策严格按照受托方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流程执行。公司制度建设合理、执行到位，管理流程规范，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采取标准化规范化的审查手续、投资于一定信用评级上的产品、以及分散投资对象的策略来防范信用风险。2019 年末，根据偿二代监管规则，公司信用风险敞口（计算信用风险最低资本的资产）为 51.51 亿，信用风险敞口整体可控。

投资交易对手管理方面，公司定期存款业务交易对手最低内部评级为 BBB，债券投资业务交易对手信用状况良好，符合监管机构和公司关于投资交易对手的相关规定；再保交易对手管理，公司定期监控再保交易对手的资信变化及偿付能力水平，重点关注评级下降及偿付能力水平低于 150%的再保接受人分出保费情况；应收款项方面，根据《应收保费管理办法》、《应收款项管理办法》，明确了应收款项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等，定期完成应收保费分析表、应收保费分析报告，及时核对并督促应收保费的催收，并完成借款核销，防止坏账。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遵循监管部门要求与实际发展需求，在制度的设计、执行和流程等方面进行不断完善，深化内控和风险管理，完善损失事件信息库，并持续识别、分析和控制各类操作风险，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不断完善，管理水平逐步提升，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五）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

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公司整体战略目标是“以“内涵式发展”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将公司打造成为在财产险细分市场上具有特色竞争力的专业产险公司。公司战略符合行业形势和自身特点。

2019 年,公司持续精耕细作、内部挖潜,持续按照“内涵式发展”导向推进各项经营工作,管理能力逐步提升,实现整体业务的稳定发展,同时公司偿付能力持续充足,远超监管要求。

为防范战略风险,公司在战略组织架构、战略规划制定和战略执行及调整上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度完善,遵循有效,确保战略对公司发展的引领作用。重点着眼于战略制定的组织架构完善、战略制定及调整科学合理,以及保障战略落到实处,引领公司发展。

(六)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2019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公司声誉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为防范声誉风险,公司坚持预防第一、积极主动、全局利益、及时报告和全员参与的原则,一是强化制度建设,修订声誉风险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制定并落实培训、评估、考核相关计划,为进一步落实制度提供了保障;三是开展舆情监测和处理,及时识别和关注声誉风险,提出声誉风险事件处置建议。

(七)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2019 年,公司保持了合理的流动性水平,不存在无法及时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2019 年,公司完善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办法及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通过资金预测、流动性指标计量监测、预警、报告和应急处

理等流程，保证能够及时把握流动性风险状况，以提前准备好相应资金头寸，及时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为未来流动性风险管理打下了良好基础。

二、风险控制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决策并负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直接领导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各级业务单位各司其职，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董事会决定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审议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审议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审议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为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提供相应的资源和保障。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与公司发展战略、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风险管理策略和制度，明确风险管理重点，选择风险管理工具以及配置风险管理资源等总体安排；制定重大事件、重大决策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评估报告以及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指导、协调和监督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并为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提供相应的资源和保障。总公司风控合规部作为风险管理具体负责部门，负责拟订与保险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研究制定重大决策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评估报告以及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管理层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协调和监督各职能部门和各业务单位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对公司重大项目进行风险评估等。公司总部各业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分别对各自职能或管辖范围内的风险进行识别和管理。

（二）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策略是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规范风险管理流程并维持其正常运行，有效管理公司面临的各種風險，努力实现适当风险水平下的效益最大化。

在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指引下，公司根据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在风险评估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选择风险规避、降低、转移或者自留等风险管理工具予以有效控制。在董事会的决策指导及经营管理层的统一领导下，公司各级管理组织履行风险管理职能，依托偿二代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全面推进，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搭建了风险偏好体系主体架构，有效提升了风险管理能力，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有效，符合公司预期目标。

第五节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9 年公司经营的所有商业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险种分别是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证保险和其他险。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险种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 (准备金余额)	承保利润
机动车辆保险 (含交强险)	60,430,495.49	199,630.62	118,683.58	127,048.16	-13,561.03
责任保险	33,358,887.04	20,004.97	2,517.57	12,703.88	130.98
意外伤害保险	60,363,583.87	10,912.38	3,134.90	7,220.96	-4,458.02
保证保险	327,870.16	5,562.30	7,930.69	67,487.10	-63,946.55
其 他 险	18,035.29	4,749.03	1,264.40	601.99	807.77

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口径统计。

第六节 偿付能力信息

偿付能力状况表

2019 年度

公司名称：富德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1	2
认可资产	(1)	601,080.68	558,358.84
认可负债	(2)	355,484.70	254,846.09
实际资本（即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3)=(1)-(2)	245,595.97	303,512.75
核心一级资本	(3.1)	245,595.97	303,512.75
核心二级资本	(3.2)		-
附属一级资本	(3.3)		-
附属二级资本	(3.4)		-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4)	42,038.78	42,796.73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5)=(3.1)+(3.2)-(4)	203,557.20	260,716.0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6)=[(3.1)+(3.2)]/(4)	584.21%	709.20%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7)=(3)-(4)	203,557.20	260,716.0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8)=(3)/(4)	584.21%	709.20%

截止 2019 年底，公司核心偿付能力溢额、综合偿付能力溢额均为 20.4 亿元，偿付能力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公司 2019 年底偿付能力充足率较 2018 年底有所下降，主要受 2019 年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增加、净利润亏损等影响，2019 年底实际资本较 2018 年底减少了 5.8 亿元。

第七节 关联交易信息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19 年，富德产险共发生 1 项重大关联交易、7 项需披露的一般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涉及车险承保、理赔、利益转移类、资产类等交易内容的关联交易，年度内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累计涉及金额合计为 83,237,898 元。一般关联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1. 2019 年，富德产险与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德保控”）发生以下关联交易行为：

（1）2019 年 2 月 14 日，富德产险与关联方富德保控补充签订《2018 年综合管理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富德产险委托富德保控为富德产险提供综合管理服务，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 8,000,000 元。此项交易属于提供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2）2019 年 3 月 26 日，富德产险与关联方富德保控签订《财资共享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富德产险委托富德保控为富德产险提供财资共享服务，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 1,413,000 元。此项交易属于提供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3）2019 年 12 月 27 日，富德产险与关联方富德保控签订《信息技术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富德产险委托富德保控为富德产险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3,894,000 元。此项交易属于提供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4）2019 年 12 月 27 日，我司与关联方富德保控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约定，我司委托富德保控研究开发 产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止。年度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7,568,000 元。此项交易属于提供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5) 2019 年，富德保控向富德产险购买保险支付保险费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84,195 元；富德产险向关联方富德保控支付管理费、服务费、代为垫付的五险一金、工资、个税等累计发生金额为 1,362,292 元。

上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2.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方富德生命人寿向富德产险购买保险产品支付保险费合计金额为 2,308,891 元，富德产险向关联方富德生命人寿支付理赔、手续费、组织利益服务费、代垫佣金、代垫五险一金、公积金等金额合计为 14,809,674 元。2019 年度内，富德产险与关联方富德生命人寿各项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为 78,837,370 元。

3. 2019 年，富德产险与关联方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命资产”）发生以下关联交易行为：

(1) 2019 年 3 月 8 日，富德产险投资了生命资产发行的“生命资产-承钢集团高强冷轧板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双方签订了《生命资产-承钢集团高强冷轧板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根据《生命资产-承钢集团高强冷轧板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约定，该投资期限为三年，投资金额为 80,000,000 元，受托管理费率每年 0.35%，每年产品收取的管理费预计为 280,000 元，三年总计 840,000 元。

(2) 2019 年第三季度，富德产险向关联方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了“生命资产-富盈 7 号”资产管理产品，每份产品按净值申购，富德产险申购金额为 2,000,000 元，产品最新管理费率为 0.80%，2019 年产品实际收取的管理费为 3,504.11 元。此项交易属于资金运用一般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4. 2019 年 3 月 11 日，富德产险与广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

险项目合作协议书》，协议有效期一年，合作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协议主要约定就富德产险与广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福利保险保障计划开展合作。此项交易属于一般（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5. 2019 年 5 月 27 日，富德产险与关联方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生命保险大厦第 25 层和 26 层，构成资产类关联交易。房屋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间为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止，合同约定每月支付租金 1,140,700 元。2019 年富德产险累计支付租金及停车费 16,427,695 元。该项交易富德产险已履行向监管报送及披露流程。

上述交易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6. 2019 年第三季度，富德产险与睿也德资讯（上海）有限公司、富德生命人寿、富德保控、生命资产共同签订《反洗钱数据采购协议》，约定反洗钱黑名单数据库费用由富德生命人寿、富德产险进行比例分摊，其中，由富德产险承担的金额为人民币 42,254 元。此项交易属于提供货物或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富德产险与关联方富德生命人寿签订的《保险代理合作协议书》《寿销产服务协议》《保险代理人佣金垫付协议》等相关协议规定，富德产险向关联方支付佣金（手续费）、组织利益服务费和代垫佣金等相关合同价款。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富德产险与关联方富德生命人寿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61,718,805 元，已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1. 关联交易概述

（1）2017 年 7 月 12 日，富德产险与富德生命人寿签署《保险代理合作协议书》，约定富德产险与富德生命人寿开展保险代理业务，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

(2) 2018 年 7 月 31 日, 富德产险与富德生命人寿签署《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寿销产服务协议》, 就寿销产双方合作服务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

(3) 2019 年 6 月 28 日, 富德产险与富德生命人寿签署《寿销产佣金垫付协议》, 约定合作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富德产险累计支付富德生命人寿保险代理手续费达 96,610,000 元。2019 年 1 月 7 日, 富德产险将该交易作为重大关联交易上报银保监会。

2019 年 1 月-10 月期间, 富德产险与富德生命人寿开展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61,718,805 元, 已再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2.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富德产险严格按照协议确定的佣金(手续费)结算要求, 及时向富德生命人寿支付佣金(手续费)、服务费。

(2) 富德生命人寿向富德产险投保的保费收入。

(二) 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1. 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富德产险为富德生命人寿控股子公司, 根据关联交易相关监管管理规定, 富德生命人寿为富德产险的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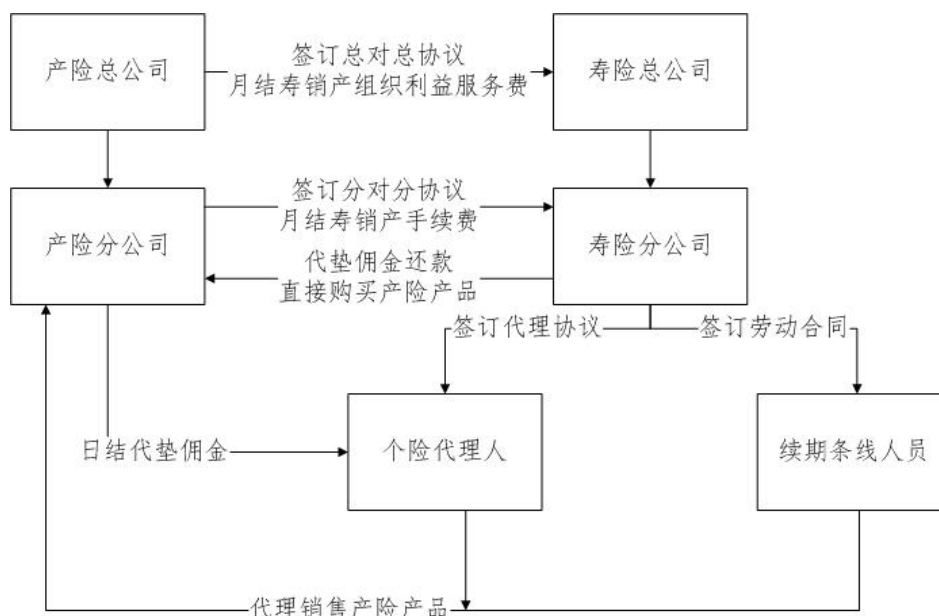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17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677639J。经营范围: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它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1. 交易架构图



2. 交易的目的、价格及条件

推动交叉销售工作是公司建设全球领先保险公司的战略要求，是提升公司销售渠道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举措，是业务队伍价值的体现。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交叉销售业务签单保费达 3.06 亿元，签单件数达 30.96 万件，涉及佣金（手续费）达 41,937,100 元，寿销产组织利益服务费达 6,572,900 元，保险代理人佣金垫付金额达 10,288,100 元。在此时段内，富德产险收取关联方富德生命人寿个险保费收入合计 2,576,200 元；为富德生命人寿代垫五险一金、公积金 344,600 元，上述交易累计金额为 61,718,805 元。

富德产险严格按照《保险代理合作协议书》、《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寿销产服务协议》、《寿销产佣金垫付协议》确定的佣金（手续费）、组织利益服务费、代垫佣金结算要求，及时向富德生命人寿支付佣金（手续费）、组织利益服

务费、代垫佣金。

3. 定价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法律法规，富德产险与富德生命人寿经平等协商，就富德产险与富德生命人寿各项关联交易行为达成一致，定价符合要求，未出现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

4. 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此项交易属于富德产险正常的经营管理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交易本身对富德产险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监管规定。

（四）本年度内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及内容

经统计，富德产险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与关联方富德生命人寿开展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61,718,805 元，具体交易事项及金额如下：

交易时间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合计（元）
2019 年 1-10 月	控股股东	保费收入	2,576,162	61,718,805
		手续费	41,937,110	
		组织利益服务费	6,572,896	
		代垫佣金	10,288,053	
		代垫五险一金、公积金	344,584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1.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富德产险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富德生命人寿 2019 年重大关联交易的决议》（富保产董字〔2019〕85 号）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富德生命人寿 2019 年重大关联交易的决议》（富保产股字〔2019〕25 号）。

2.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富德产险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代表有效票数 5 票，同意票 5 票。

富德产险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家，共代表股份 3,500,000,0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100%，投同意票的股份数为 3,500,000,000 股。

（六）独立董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经富德产险独立董事审慎审查，独立董事就此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此项交易。

（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无。

第八节 重大事项信息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无重大事项披露信息。

第九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设立情况

根据监管机构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富德产险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保险消费者事务工作委员会，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得到有效开展和监督。

二、消费者信息安全保障工作情况

富德产险成立了信息化工作委员会和信息安全工作小组，将信息安全工作纳入公司全面发展框架进行统筹考虑，从规章制度、数据存储、系统访问控制、数据防泄露四个方面进行安全保护工作的部署，加强信息系统风险管理，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三、产品及其他信息披露情况

富德产险新产品上线严格遵循银保监会产品报备的流程要求，对于报备不通过的产品也立即停售，确保产品管理符合监管要求。同时，根据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的监管规定，定期更新产品单证的偿付能力信息，确保消费者在首次投保时知悉公司最新的偿付能力相关信息，定期检查和优化承保环节的信息披露规则，确保信息披露覆盖面充足，符合监管规定。

四、开展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情况

富德产险认真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开展银行保险机构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94号）的要求，组织开展了消费者乱象专项自查整治工作，排查重点围绕

“产品、销售、理赔、互联网保险、与银行业部分共性问题”五个方面，逐一对照整治，全面排查梳理整治乱象，围绕监管重点和关键业务、流程及环节开展内部检查、监督，促进各岗位风险防控意识和规章制度执行力的提升，确保检查发现问题得到系统、真实、有效的整改，以提升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经过全面的自查分析，公司均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开展工作，不存在侵犯消费者权益的问题发生。

五、消费者服务受理渠道建设情况

富德产险设立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4006695535（7*24 小时）、公司网站（www.fundins.com）、微信公众号“富德产险”、APP“富德 e 保”、机构柜面、传真等多种渠道，全面受理消费者业务办理、咨询投诉等服务需求。

六、2019 年投诉基本情况

2019 年富德产险累计受理监管投诉案件合计 122 件，同比 2018 年减少 13.48%，均在规定时效内办结完毕、妥善处置，未发生重大恶性投诉和群访群诉事件，未发生投诉业务处理推诿、敷衍、拖延的情况。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 2019 年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银保监消保发〔2020〕2 号）显示，公司 2019 年亿元保费投诉量 5.06 件/亿元，同比 2018 年下降 16.36%，排名第 46 名，同比 2018 年优化 8 名。

七、保险消费者教育开展情况

富德产险在“3·15 银行业和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7.8 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及 9 月“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期间，积极响应中国银

保监会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相关要求，组织各机构开展一系列线上新媒体平台（如微信、易企秀等）及线下网点、社区等现场的品牌宣传和保险教育活动，充分保障保险消费者受教育权，深化媒体宣传形式及加强营业网点宣传，达到了较好的保险教育普及效果。